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



月月加值 保障幸福一輩子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資產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2. 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3. 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5. 信用評等之風險
6. 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7. 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8. 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
9. 利率變動之風險
10. 信用評等之風險
11. 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12. 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不課稅，惟如指定受益人仍依遺產繼承法規定繼承遺產者，則依遺產稅法第十條規定課稅。相關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課稅原則請洽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賬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負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7.03.29 國壽字第107030355號函備查
 109.12.31依109.09.24金管保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7.06.27 國壽字第107060002號函備查
 109.12.31依109.09.24金管保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認證編號：0610707-12
 第1頁，共4頁，2021年07月版(新臺幣：Y02/美元：C01)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甲型壽險 保障終身



甲型壽險之設計，其身故保障為基本保額和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大值給付，身故時至少可領回基本保額(註)，且保障至終身(99歲)。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依個人需求進行規劃，增加每月現金流量，靈活運用無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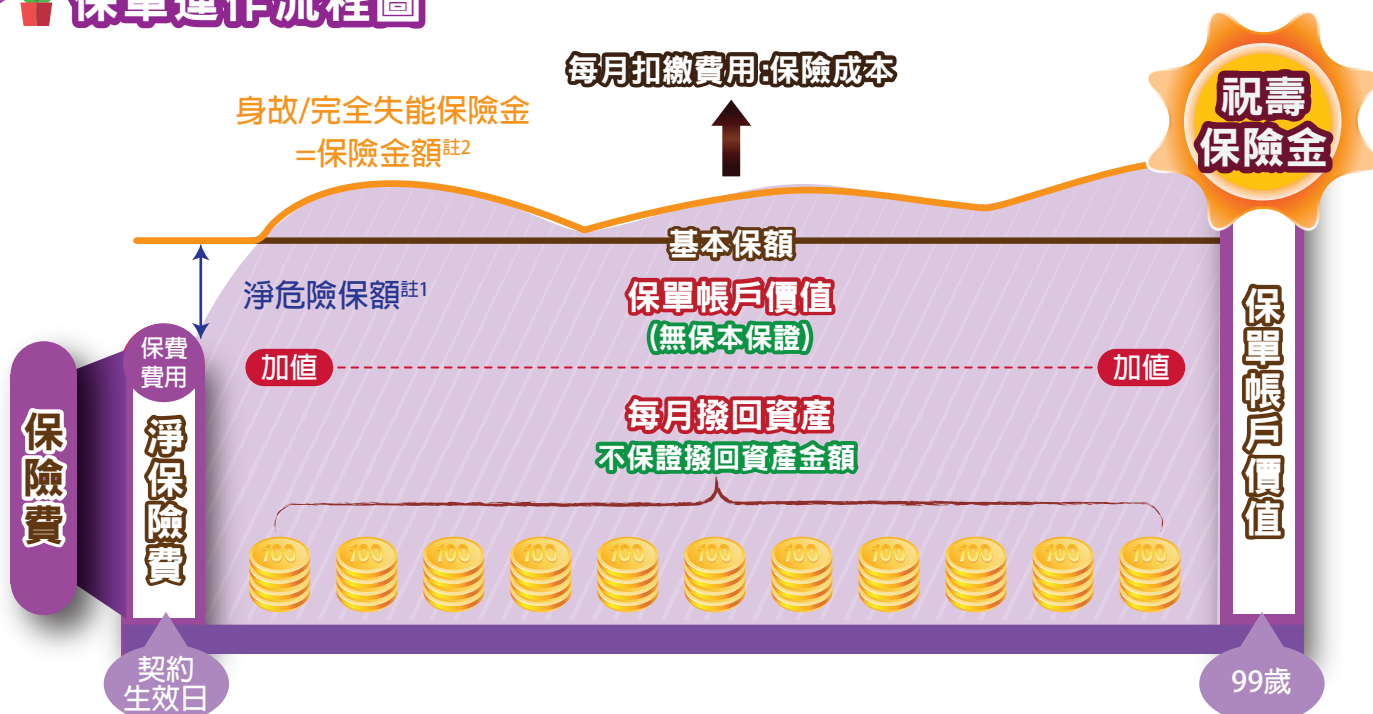
貼心享有加值給付



自投資配置日後，每逢保單週月日，每月額外再享有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累積越多，回饋越多。

註：假設未部分提領，保險金扣除額為0；其中保險金扣除額為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國泰人壽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該金額。

保單運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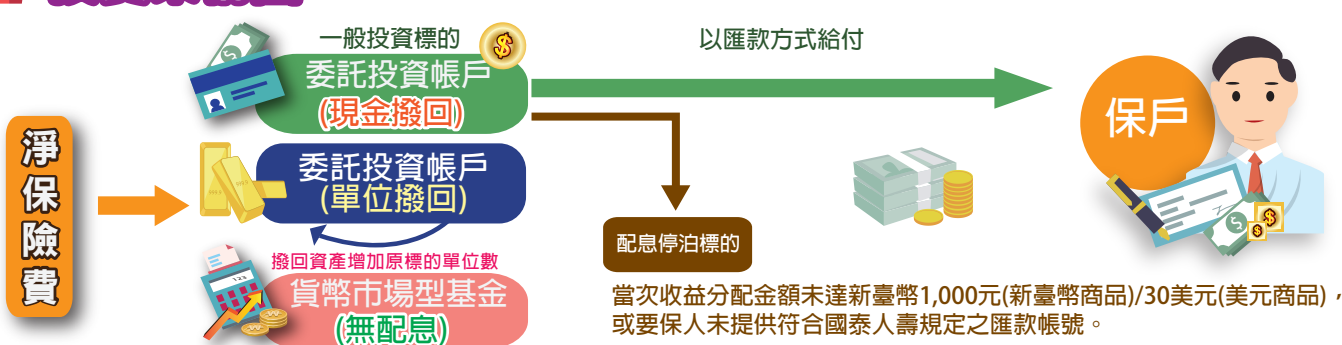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3：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架構圖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淨值範圍(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7.5	0.025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 淨值	0.05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6	不撥回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6 ≤ 淨值 < 7.5	0.025
	7.5 ≤ 淨值 < 11	0.035
	11 ≤ 淨值	0.05

加值給付

- 給付時間：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於投資配置日後，每逢保險單週月日給付。
- 給付金額：
 - 按下列金額乘以0.04167%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 ◎投資配置日後第1個保單週月日：繳納保險費
 - ◎投資配置日後第2個保單週月日之後：該日之前一個保險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 給付方式：
 - 加值給付將依該保險單週月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但若該保險單週月日(不含)至前一保險單週月日(含)間有部分提領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或自委託投資帳戶轉出至貨幣型基金者，國泰人壽不給付當次之加值給付。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險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 $\text{保費費用} = \text{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保險費金額	有效契約客戶	非有效契約客戶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單位：新臺幣/元)		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單位：美元)	
		50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15,000(含)~未達66,500	66,5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0%	4.2%	4.0%	4.2%	4.0%

註：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主約(不含1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4.0%。

- 二、保單管理費：無。

- 三、保險成本：

係依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六、解約費用：無。

- 七、部分提領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 八、匯款費用：(僅適用於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復效保險費或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或溢繳保險成本、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 一、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至80歲；「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 三、繳費方式：躉繳。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以匯款/劃撥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轉帳優惠。

·「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以美元為限，且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轉帳折減。

- 四、投保保險費限制：

投保年齡(歲)	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單位：新臺幣萬元)						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單位：萬美元)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50						1.5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註：「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保險費以美元10元為單位。

- 五、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新臺幣萬元(新臺幣商品)/每千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表2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					

註：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